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苗簡字第617號

原　　告　承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聰敏
訴訟代理人　甘耿昌
　　羅世宇
　　鄭晃彬
被　　告　陳雅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7,647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9 年2 月2 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付予原告，委託原告就系爭車輛進行維修工作，原告已完成被告所委託之維修工作，而維修費用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647 元（即鈑金28,547元、烤漆17,438元、零件211,662 元），經原告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。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257,64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楊隆源律師事務所函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被告汽車駕駛執照、苗栗縣警察

局竹南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90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9 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，已於109 年9 月11日寄存送達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，自無不合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7,647 元及自109 年9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